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王云超，男，1977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2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云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8年5月20日止。有刑事前科一次，系毒品再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7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8年5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云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

获表扬1个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5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云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云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